**汕大医学院因公出访申请再确认书**

申请人/团体出访领队/单位：

兹于 x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您/贵单位xxx等x月x-x日 公务赴 的申请，该申请违反了《汕头大学医学院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（〔2014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1.xxxxxx，2.xxxxx，3.xxxxx。请调整申请后再申报。如拒绝调整，请提供书面支撑文件，报学院主管部门及院领导再次审批后，学院将本《再确认书》及相关材料一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即可继续进行申办程序。

对外合作交流处

xxxx年xx月xx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申请人/团体出访领队/单位意见：**

申请人/团体出访领队/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姓名（正楷） 日 期：

**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** (同意或不同意)继续申办程序。

负责人签名：

负责人姓名（正楷） 日 期：

**主管院领导意见：** (同意或不同意)继续申办程序。

签名：

姓名（正楷） 日 期：

**院长意见：** (同意或不同意)继续申办程序。

签名：

姓名（正楷） 日 期：